

八部门发文规范“公参民”学校

教育部等8个部门25日印发《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就规范“公参民”学校进行部署。通知要求，公办校要逐步退出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校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彼此的名义开展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各地要一省一方案，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理顺体制机制，实现平稳过渡。

通知明确规范“公参民”学校三类对象

通知明确了规范“公参民”学校的三类对象：公办

学校单独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

通知要求着力理顺“公参民”学校的体制机制，共分三种情况。

一是公办学校单独举办、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办为公办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划归市、县级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但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缺乏的地区，由地方政府引进区域外公办学校合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坚持公有

属性，完善管理模式。二是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六独立”要求的可继续举办民办学校，但公办学校要逐步退出；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也可转为公办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的，地方政府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况将其转为公办学校或终止办学。三是新建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建为公办学校；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校，也可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

续办学。同时，各地不得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也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学、品牌输出等方式变相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用公办校品牌宣传

对于公有教育资源的使用，通知要求，公办学校将土地、校舍、教学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租赁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的，应当签订租赁协议，明确期限、价格和双方责任等。公办学校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的，应当限期

纠正，收回自用，或由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供应；公办学校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地上建成的房屋租赁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的，应当依法上缴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地方政府和公办学校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派出的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引导退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宣传或其他活动。

各地8月底前完成专项摸底排查

通知还强调，公办学

校不得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名义开展选拔招生或考试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各地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专项摸底排查，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制定分省份年度工作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公办校要把规范“公参民”学校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稳慎有序推进，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理顺体制机制，实现平稳过渡。

（据《北京青年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将带来哪些利好？

文/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我国已有超过1.4亿户市场主体。24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这部条例第一次整合了我国所有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管理规则。

条例针对登记注册的程序和标准不统一、办照容易办证难、注销流程繁琐等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着眼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就业。

登记并轨减少“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河北一家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早些年成立公司的时候，要提交验资报告、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材料，厚厚的一摞，最少也得十来份、几十页，有时候还需要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过去，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登记程序和标准的不统一，往往导致不同市场主体被差别对待。如，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若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需提供增资验资报

告；但若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必须提交增资验资报告。

条例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进行统一规范，最终实现了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登记管理制度的统一并轨，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由于我国原有的市场主体登记法律法规不统一，登记程序和标准杂乱，市场主体登记规则冲突不在少数。新条例解决了市场主体登记规则、标准、程序不统一、效力不明确的问题。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经营准入门槛

济南市历下区一家个体工商户美容店老板徐周强告诉记者，以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先办理营业执照，然后网上填报办证的相关材料；材料审核合格后，执法人员对经营现场进行勘验；现场经营条件达到卫生法定条件后，再申请领取许可证，承诺时限是10个工作日。

针对网络经营主体登

记问题，条例明确，电商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商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表示，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这将促进社会投资、大众创业和劳动力就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吉林省一家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王珊珊告诉记者，以前代理公司注销业务，一般程序的注销，需要经过登报公告、注销税务、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注销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开户许可证5个阶段，如果把每个阶段都走完，合计160天才能办完相关手续。

简易注销大幅降低退出成本

“十三五”以来，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减，目前全国企业平均开办时间为4个工作日以内或更少。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登记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登记，特殊程序减少到3至6个工作日。

针对网络经营主体登

注销手续复杂繁琐、耗时耗力，有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诚信意识较弱，再加上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和纠纷，很多公司放弃办理注销而成为“僵尸企业”。

为解决市场主体注销难、“吊而不销”等难题，条例在总结地方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建立了简易注销制度，通过全体出资人承诺、系统公示等措施，大幅缩短了注销时长。

“简易注销让企业退出更便利，让更多的创业者敢于大胆去尝试。”王珊珊说，通过地方试点推行的注销便利化改革，企业处理完债权债务就可以通过“e窗通”系统直接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系统公示并获取企业的完税信息后，20多天就完成了整个注销流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表示，简易注销制度用公示和信用承诺取代清算，保护市场主体可能存在的债权人，较好地实现了效率和安全的平衡。

首设歇业制度企业可“休眠”

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发展带来了影

响。一些企业不能开展经营活动，还需继续支付房租、人力等成本，导致经营难以为继。

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应对个性化的市场主体登记需求，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公司适度休眠，为进一步丰富完善现有登记制度提供了创新性的改革方向。

条例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为维护交易安全，登记机关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为避免休眠公司异化为“僵尸企业”，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自今年3月启动歇业试点以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宝安区已成功为7家市场主体办理歇业登记，涉及跨境电商贸易、商务服务、科技类等行业。

刘凯湘表示，歇业制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持续经营，有利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